关于做好2023学年秋季学期研究生开题报告工作的通知

各位导师、研究生：

根据《中山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办法》（中大研院〔2021〕82号）规定，在进行硕博连读资格遴选工作的同时，学院组织不申请硕博连读的2022级硕士研究生及按文件规定应在2023学年秋季学期进行开题报告工作的博士研究生（含直博生、硕博连读生，其中直博生在入学后第三学年秋季学期、硕博连读生在进入博士阶段后第一学年秋季学期进行）完成开题报告工作，参加硕博连读遴选但未通过的2022级硕士研究生将按照硕士生继续培养，也应完成此次开题报告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核年级、类别

1. 2022级研究生（含公开招考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

2. 2021级直接攻读博士研究生

3. 2023级硕博连读博士研究生（即原2021级硕士生，现2023级博士生）

4. 往年获准推迟开题的研究生

（二）工作流程

1. 研究生开题报告以公开答辩形式进行。开题报告在公开答辩前，须先经研究生所在培养单位党委成员组成的审查小组对开题报告的内容进行审核把关，党委主要负责人对审核结果签字确认。审核不通过的，不得进入公开答辩环节。

2. 研究生开题报告以公开答辩形式进行，由至少3名研究生导师组成答辩专家小组，负责审核研究生开题报告，研究生导师可作为答辩专家小组成员。答辩专家小组就研究生论文选题意义、相关文献掌握程度、研究方法先进性以及论文总体设计科学性给出意见和建议，对开题报告是否通过作出结论。

3. 研究生在研究生教育管理服务平台填写开题报告，经导师、院系审核，完成全部流程。

（三）相关说明

1. 开题报告是研究生培养重要环节，研究生在进行中期考核前，应首先完成开题报告。

2.开题报告与中期考核工作时间间隔一般不少于6个月，不得合并进行。

3. 研究生开题报告未获通过，可在第一次开题3个月后，12个月内重新开题一次，其中期考核时间相应顺延。

4. 研究生通过中期考核后，在后期培养过程中因故无法按计划实施的，经导师同意后可更换学位论文题目，重新为其组织开题。

（四）时间安排

1. 2023年11月15日前，研究生填写并打印医学院研究生开题报告审查表（附件2）、开题报告（附件3），经导师审核并在审查表签字后交学院办公室。

2. 2023年11月22日前，学院党委成员组成的审查小组对开题报告的内容进行审核把关，并反馈审核意见。

3. 2023年12月15日前，研究生导师组成答辩专家小组，组织开题报告答辩，答辩完成后，研究生在研究生教育管理服务平台填写开题报告，并上传审查表和开题报告扫描件，经导师、院系审核，完成全部流程。

附件：1. 中山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办法

2. 医学院研究生开题报告审查表

3. 开题报告模板

中山大学医学院

2023年8月22日